

### 贝莱德 ESG多元资产基金(A10人民币对冲)

仅提供给已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并获得批准投资本网站所述基金的金融机构参考。本网站所述基金未在中国注册或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因此贝莱德不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向中国用户投资者发出认购所述基金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除息日	每股派息金额	除息日净值	派息率
2024/07/31	0.345500	88.54	4.68%
2024/06/28	0.345500	88.42	4.69%
2024/05/31	0.345500	86.61	4.79%
2024/04/30	0.350000	86.39	4.86%
2024/03/28	0.350000	88.10	4.77%
2024/02/29	0.350000	87.18	4.82%
2024/01/31	0.311500	86.43	4.32%
2023/12/29	0.311500	87.21	4.29%
2023/11/30	0.311500	84.44	4.43%
2023/10/31	0.365000	80.46	5.44%
2023/09/29	0.365000	83.30	5.26%
2023/08/31	0.365000	86.20	5.08%
2023/07/31	0.351000	87.78	4.80%
2023/06/30	0.351000	87.54	4.81%
2023/05/31	0.351000	88.48	4.76%
2023/04/28	0.356000	88.64	4.82%
2023/03/31	0.356000	88.34	4.84%
2023/02/28	0.357500	88.47	4.85%
2023/01/31	0.318500	89.72	4.26%
2022/12/30	0.318500	87.61	4.36%
2022/11/30	0.318500	91.32	4.19%
2022/10/31	0.318500	91.16	4.19%
2022/09/30	0.356000	90.28	4.73%
2022/08/31	0.356000	95.76	4.46%
2022/07/29	0.356000	97.86	4.37%

## 贝莱德 ESG多元资产基金(A10人民币对冲)

仅提供给已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并获得批准投资本网站所述基金的金融机构参考。本网站所述基金未在中国注册或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因此贝莱德不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向中国用户投资者发出认购所述基金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除息日

每股派息金额

除息日净值

派息率

派息率 = (派息/除息日之资产净值) \* (12\*100)

数据源：贝莱德，2024年7月31日止。2024年3月31日之前基金由Conan McKenzie及Jason Byrom管理。

本文所载的基金乃贝莱德全球基金的子基金。以美元按资产净值比资产净值基础计算，将收入再作投资。基金表现数据的计算已扣除费用。上述基金表现仅作参考之用。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金价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并不能保证。投资价值亦可能受到汇率影响。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原本投资金额。个别股票价格并不代表本基金的回报。本基金数据提供的任何关于贝莱德智慧数据环球股票高息基金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仅与投资于银行的财富管理产品相关。本基金数据上的任何信息不构成招揽任何人直接投资贝莱德智慧数据环球股票高息基金的要约邀请。贝莱德智慧数据环球股票高息基金的发行人及经理人对银行的财富管理产品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不负责任，且对银行的财富管理产品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所作的投资决策不负责任。基金尽力提供高收益，而支付入息可能导致基金资本流失。基金赚取收入的投资策略或会减低基金资本增长潜力以及将来的收入。基金投资于股票，较大的股票价值波动可招致重大亏损。基金赚取收入的投资策略或会减低基金资本增长的潜力以及将来的收入。本文件数据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对本文件所述之投资项目做出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档内提及的任何项目前应细阅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法律文件。如有需要请透过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及/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专业咨询。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此目的而言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中国”）用户而言，本网站仅提供给已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并获得批准投资本网站所述基金的金融机构，并非为其他任何中国个人或实体所设置。其他中国个人或实体不能仅依赖本网站信息或文件作出投资决定，在投资之前应向其专业顾问或QDII咨询意见。基金的权益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本文件而言，不适用于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内直接或间接地要约或销售。本文件或其中包含或援引的任何有关基金权益的信息在中国均不构成任何销售证券的要约或购买证券的要约邀请。本文件、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或基金权益尚未，且将不会，向中国的任何有关政府机关进行提交或登记，或经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批准或核准，因此，其不得向中国的公众提供或用于与任何在中国销售基金权益的要约有关的行为。基金权益只能由有权投资于此类基金的中国投资人投资。投资人负责自行从有关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主体）处获得所有相关的政府审批、核准、许可或登记（如有），且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和/或境外投资规定。中国用户系基于自己的主观意愿浏览或使用本网站及其所述信息和文件。贝莱德未指示或要求任何中国用户向其名下投资人或其他QDII推广本网站。如果中国用户决定投资本网站所述基金，其应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获得相应的投资资格或批准。任何中国用户均无权就使用或依赖本网站及其所述信息或文件而向贝莱德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

©2024 BlackRock, Inc. 或其附属公司版权所有。BLACKROCK乃 BlackRock, Inc., 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任何其他商标归属于其各自的所有人。